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湛建许可〔2019〕15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公共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文件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效率，加强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直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5日

(我局行政审批科联系人：张海燕，联系电话：31309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文件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效率，加强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住建部门管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施工许可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履行承诺事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是否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是否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审批部门在受理施工许可时，应先行告知监管部门将申报项目列入施工许可阶段监管名单；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应及时将审批信息告知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及时将监管检查情况告知审批部门。

第二章 双随机抽查机制

第五条 监管部门应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监管部门应建立本区域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本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

第七条 监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前，应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监管部门抽查频次每年应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比例应不低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名录库中建设项目的5%，对投诉举报多、违法违规记录多的建设项目，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三章 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和内容

第九条 监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前，应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提前通知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检查对象拒绝监管检查或者在监管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将其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黑名单管理。

第十条 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以现场检查为主，并结合资料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监管检查活动结束后，监管部门应及时形成书面监管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抄送审批部门。

第十二条 经监管检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并列入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黑名单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施工许可事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二）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用途及参建责任主体资质、资格等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是否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三）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管检查；对新开工工程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及其质量责任人员签署的《质量责任承诺书》、施工现场大门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现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四）对工程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管检查；对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进行监管检查；对施工现场、施工工地围挡、道路硬化、加工区的设置等是否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进行监管检查。

（五）对施工企业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

是否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施工企业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六）对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中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的技术措施及指标要求进行监管检查。

第十四条 在建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报告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等情况；恢复施工时，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在恢复施工前，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申请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承诺事项，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相应责任。建设单位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应暂停施工，限期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检查对象的监管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原则，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建设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试行期为2年。

